

屏東縣 113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。
- (二)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3 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(三)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動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、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」行動，提倡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藉由標語海報設計競賽形成校園反毒、反詐風氣，擴大宣導成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縣轄屬高中（職）校與各國中（小）學生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本競賽以拒毒反詐標語海報設計為主軸，主題為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，請勿再沿用「紫錐花運動」相關標語及標誌。
- (二)每項作品參賽人員不超過 3 人，需由學校教師、教官、學務創新人員或國防教師 1 人指導參賽，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

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，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3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，送交各分會學校，逾時不候（分會學校一覽表如附件 1）。

(二)各分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送交大同高中劉致廷教官彙辦。

(三)本會於 113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辦理評審作業。

(四)項目與規格：

1. 紙張大小：8開（38.6 cm x 26.6cm）。
2. 書面紙、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，以水彩或油畫創作，不可超出紙張外圍，「限直式」，不得上膠膜或裱框；且以「平面作品」方式呈現，作品厚度不得超過1公分，作品規格或呈現方式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本次海報標語限定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為主題，須清楚呈現本標語內容，標語旁可設計人物、動物、卡通、動漫、時下議題等與主題關聯之設計，請勿設計其他標語、四格漫畫或創作無關內容，呈現方式不符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分。

(五)請填妥學校報名表（附件2）浮貼於作品後方，於期限前送分會承辦教官，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；作品說明以200字內為限。

(六)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50%、美感創新40%、特殊表現10%（如附件3）。

九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得提供非營利性質活動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
(二)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的設計、圖片或文字等，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
(五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(六)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金一律追回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3組，每組優勝作品取前3

名，頒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幀；商品禮券：特優(第一名)1,500 元、優勝(第二名)1,200 元、優勝(第三名)1,000 元，另佳作名額僅 9 名，頒發商品禮券佳作 800 元，視各組繳交作品數量比例調整，非各學制平均分配。

(二)凡獲得名次或佳作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，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學生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來源：由本聯絡處113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經費項目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十三、校外會承辦人：林聖憲教官 08-7538585、7559980。

承辦單位負責人：大同高中劉致廷教官 08-7338499。

教育處承辦人：林偉民先生 08-7320415*3635。

附件 1

各校作品送交高中職分會承辦學校一覽表

附件 2

屏東縣 113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報名表(作品參賽者 1~3 人為限)

學 校			
參賽學生年級/科別			
參賽學生姓名			
指導老師（教官）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			
作品編號(本欄由校外 會填寫)			

附件 3

屏東縣 113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評分表							
參加組別及作品：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	
序號	作品 編號	主題內容 50%	美感創新 40%	特殊表現 10%	得分	備註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評審簽名							